

產品資料概要
上投摩根基金
上投摩根(香港)人民幣多元收益基金

發行人：上投摩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上投摩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RQFII 持有人：	上投摩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RQFII 託管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每日
基礎貨幣：	人民幣
分派政策：	A類、X類及Y類：不會派發股息(收入(如有)將予再作投資) PA類、PX類及PY類：如有宣派，將按基金經理之決定每月派發。分派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並可能導致相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一年的持續收費#：	A類：2.53% X類：2.53% Y類：2.53% PA類：2.53% PX類：2.53% PY類：2.53%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9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A類、PA類：首次為人民幣10,000元，增購為人民幣1,000元 X類、PX類：首次為12,000港元，增購為1,200港元 Y類、PY類：首次為1,500美元，增購為150美元
最低持有額：	A類、PA類：累計最少價值人民幣10,000元的單位數量 X類、PX類：累計最少價值12,000港元的單位數量 Y類、PY類：累計最少價值1,500美元的單位數量

#全年持續收費比率的金額是根據由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為止期間子基金的實際支出及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年化預測估計出來的。於類別實際投入運作後，實際數字或有分別，而且該金額可能會年年不同。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上投摩根(香港)人民幣多元收益基金(「子基金」)是上投摩根基金的子基金。上投摩根基金為一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例管轄。

子基金乃透過基金經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或上市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子基金是在香港發售的新型人民幣計價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通過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或上市的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子基金將會將其不少於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或上市的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證券。該等工具包括(A)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及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定息或浮息債券、可轉換債券、商業票據、中央銀行票據、短期融資票據及存款證)，以及(B)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發售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此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公散戶的固定收益基金。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券可由中國政府(包括由地方政府發行的市政債券以及由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券(例如城投債(定義見下文)))、半政府組織、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此等工具可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上買賣。子基金可投資或持有的債務工具並無最低信貸評級限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未獲評級或根據中國當地評級機構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子基金將會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當中包括中央銀行票據／匯票，政府債券，國庫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就子基金而言，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或債務證券是指獲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BB+或以下的債券及／或債務證券。倘債券及／或債務工具本身未獲評級，則基金經理可參照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倘債券及／或債務證券及債券及／或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均未獲評級，則該債券及／或債務證券歸類為未獲評級。

子基金可投資最高其資產淨值的100%於城投債。「城投債」指由地方政府融資工具(例如城市發展投資工具)發行的企業債券，並獲中國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認可。

子基金可投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20%於(A)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B)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發售予中國公散戶的股票基金。

子基金的資產的指示性配置如下(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1) 債務證券及固定收益基金：不少於80%；
- (2) 股本證券及股票基金：0%-20%

子基金不得投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於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發售予中國公散戶的固定收益基金及股票基金。

子基金不會投資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證券及工具。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結構性產品或結構性存款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例如在缺乏適用的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工具、極端市況等情況下)，子基金可將其絕大部份資產以現金或近似現金工具持有。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回購／反向回購或類似交易。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將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積極管理子基金，管理有賴基金經理在作出與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決定時的專業判斷。投資組合建構乃基於基金經理對宏觀經濟的看法及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組合基本分析。自上而下的分析乃基於基金經理對宏觀經濟因素、國家政策、市場估值及流動性的評價而定。在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股票(A股)時，基金經理決定透過股票挑選買入股票，股票挑選涉及自下而上的分析(例如對個別股票的研究及分析，以及財務預估及估值)。在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固定收益證券時，基金經理尋求透過挑選發行人、久期及收益率曲線結構優化投資組合。債券證券投資組合的久期乃基於基金經理對人民幣利率的變化預期而定。久期量度債券價格對利率(或收益率)變化的敏感度。收益率曲線結構(或收益率曲線)代表市場對具有不同到期日的利率(或收益率)的預期。子基金將會對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運用分析，以調整對債務證券的投資比例及提高投資回報。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投資於子基金並不同於銀行存款。概無擔保可收回本金。此外，概不保證將會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 概不保證在閣下持有子基金單位的期間將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支付。
- 子基金所持的投資價值可升亦可跌，故投資者或未能取回投資本金。

與投資於單一市場／中國市場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與中國市場有關的證券，並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投資於中國市場涉及新興市場風險，包括政治、經濟、法律、監管及流動性風險。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與中國法例及法規變更相關的風險，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並可能會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債務證券市場或會較為波動。在該市場交易的證券可能須承受價格波動。

中國稅務風險

- 鑑於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頒佈的通知財稅[2014]79號，基金經理已按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評估預扣所得稅撥備方法。基金經理自2014年11月14日起往後，並不就從買賣中國權益性投資(包括中國A股)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可能存在規則變更及稅務追溯應用的情況。
-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及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同意子基金的稅務協定寬免申請，基金經理經審慎考慮評估，並在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已決定由2017年7月31日起，將不就從買賣中國債務證券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 基金經理將為子基金從投資於中國證券產生的中國來源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作出10%的預扣所得稅撥備。
- 鑑於中國財政部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佈的財稅[2016]第36號通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範圍，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業。基金經理經審慎考慮評估，並在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已決定自2018年1月23日起作出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的撥備，相等於下列兩項的總和：(i)就增值稅而言，子基金收到的債券票息(中國政府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除外)的6%；另加(ii)就增值稅的潛在地方附加稅而言，(i)項所述增值稅額的12%。

- 可能存在規則變更及稅務追溯應用的情況。日後可能會對並無作出任何撥備的子基金徵收稅項，此風險誠然存在，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基金經理並無就國家稅務總局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款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數稅務責任而減少。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金額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且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將會不合比例地高於被徵收實際稅務責任前所承擔的稅務責任。

與RQFII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將透過RQFII主要投資於中國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及股本證券，有關投資須遵守中國機關所施行的適用法規。雖然RQFII為子基金進行的資金匯出目前並不受限於資金匯出限制或鎖定期，亦無需獲得事先批准，惟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或在日後不會施行任何資金匯出限制。對匯出所投資的資金及淨利潤施行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 RQFII託管人乃為保管中國資產而獲委任。透過RQFII投資於證券將須承受RQFII託管人的託管風險。此外，交易的執行及結算或任何資金或證券的轉讓均可由中國經紀進行。倘若RQFII託管人或中國經紀有任何違責，子基金可能未能收回其全部資產，並可能會招致重大虧損，甚至蒙受全損。
- RQFII規則只是近期公佈，屬開創性質，其應用需視乎中國機關的詮釋。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子基金或不享有專屬使用外管局授予RQFII（即基金經理）的全部RQFII額度的權利，因為RQFII或會按其酌情權分配可能原來可供子基金使用的RQFII額度予其他產品。不保證RQFII可向子基金分配足夠的RQFII額度，以供應付於子基金下所有單位認購申請。

與人民幣貨幣有關的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人民幣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投資者如將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以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一旦人民幣兌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貶值，閣下可能會蒙受損失。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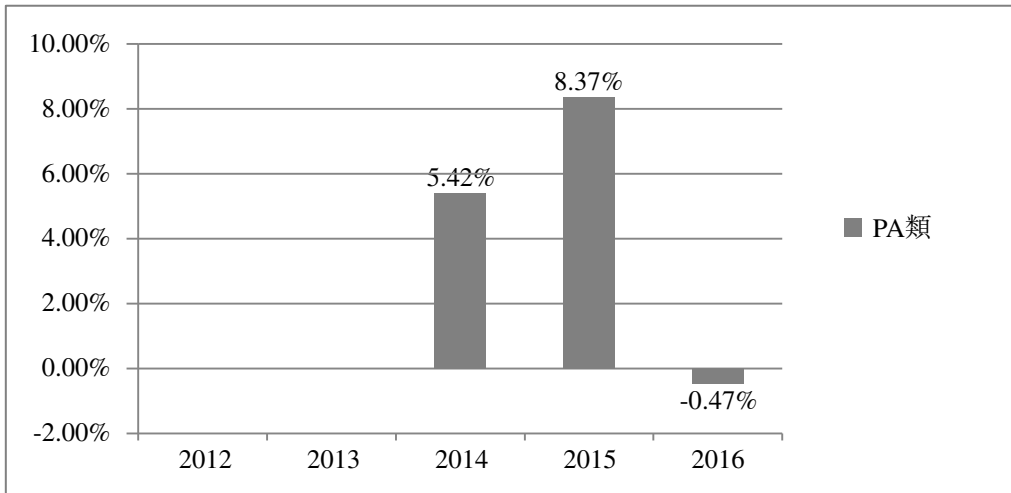
- 信貸風險－子基金須承受其所投資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該等證券一般為無抵押債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擔保。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倘子基金的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須面對其倉盤延遲清盤的問題，並可能繼而招致重大損失（包括其投資價值下滑），子基金亦可能無法在其試圖行使其權利時贖回任何投資收益，並可能在行使其權利時產生費用及開支。上述各項可能會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 與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中國當地評級機構所使用的評級標準及方法可能與大部分具權威性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信貸評級標準及方法不同。因此，該評級制度未必可提供同等的標準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評級的證券進行比較，根據由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信貸評級進行投資可能會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 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券及／或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若干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及／或債務證券可能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通常認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券及／或債務證券（央行票據／匯票、政府債券、國庫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除外）與較高級別證券相比具有較高信貸風險及較大違約可能性。因此，該等投資由於流動性普遍降低及價值波動更大而承擔較大風險。上述債券及／或債務證券的估值較為困難。這些因素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利率風險**－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將會令子基金蒙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下跌。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調控將會對中國的資本市場構成重大影響。財務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改變或會對債務證券的定價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評級調低風險**－投資級別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是指獲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BBB-或以上的證券)可能須承受評級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之風險。倘子基金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其將須承受額外的虧損風險。基金經理可能或可能無法出售被調低評級的債務工具。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轉變或其他影響到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舉例而言，倘若發行人的評級被調低，有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急跌。
- **流動性風險**－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市場正在發展階段，其成交量或會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子基金可投資於非上市債務證券。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因此，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風險，並可能在買賣該等工具時蒙受虧損。該等證券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的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或會因此而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並且可能因此而蒙受虧損。
-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城投債乃由當地政府融資工具(「當地政府融資工具」)發行。儘管當地政府可被視為與城投債關係密切，但該等債券一般不獲中國的有關當地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因此，中國的當地政府或中央政府毋須支持任何違約的當地政府融資工具。如當地政府融資工具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須蒙受重大虧損，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許多地方政府融資工具通過高財務槓桿進行大量初始投資，如果導致現金流錯配因而增加再融資成本，這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不斷惡化的財務狀況可能導致信貸評級被調低，這又導致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的融資成本上升，以致地方政府融資工具難以支撐其債務。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券的流動性通常較其他政府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為低，子基金對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券的投資需承受到相對較高的流動性風險。不完全的財務信息披露可能導致偏向的投資判斷，增加了對地方政府融資工具證券投資的風險。

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 子基金的分派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而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過往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並非預測日後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的計算基準為基於曆年末，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股息會再投資。
- 這些數字顯示在所示曆年內PA類已增加或減少的價值。表現數據已用人民幣計算，包括持續性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須予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過往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2013年12月6日
- PA類成立日期：2013年12月6日
- 基金經理認為PA類（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值的零售類別）為最適合的單位類別代表。
- 有關其他基金單位類別的進一步表現資料，請參閱 www.cifm.com.hk¹。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所投資的款項。

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初始認購費用）	最多為每單位發行價的3%
轉換費（轉換費用） （已調減的初始認購費用）	最多為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1%
贖回費（贖回費用）	零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率
管理費用	A類、PA類、X類、PX類、Y類、PY類：最高為1.75%，現行費率為類別資產淨值的1.25%*
受託人費用 (包括RQFII託管人費用)	最高為1%，現行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4%*(不包括交易費用)
表現費用	不適用
行政管理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2%

* 現時費率可藉由給予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於說明書內載列的許可最高水平。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如總認購額已達基金經理分配予子基金的RQFII額度金額，基金經理可截止接受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事先或再作通知。
- 認可分銷商於每個交易日（一般為每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子基金隨後確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基金經理委任的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較早截止時間，以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 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於每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計算，並會每日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ifm.com.hk¹ 對外公開。
- 最近12個月的股息組成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及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ifm.com.hk¹ 查閱。

* 香港及中國營業日指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及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正常業務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該等其他日子。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